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602社会管理服务类	
	项目主码	C305020100840		项目副码	010319002	
	项目名称	教育发展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因素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19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19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计	2,4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上级补助	0.00		0.00	0.00
		本级财政安排	2,4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部门自筹		0.00		0.00	0.00	
主管部门	红塔区教育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2015801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红塔区教育局机关			填报人员	许会青、鲁勇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溪二中、玉溪三中、小石桥中心小学、北城皂角小学、区属民办学校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云鹏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2015801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根据《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活发集团2016年对红塔区教育局的捐款以及区政府2018年教师节的表彰情况，设立该项目，项目宗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和受教育者家庭合理负担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逐步完善，教育投入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进一步加快学前教育发展，全面提升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努力推动普通高中多样优质发展，系统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一、活发集团2016年捐赠指定用途捐款50万，2016年返还10万元，余40万元区政府2018年教师节用于表彰玉溪二中10万元、玉溪三中10万元、小石桥中心小学10万元、北城皂角小学10万元。二、设立区级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区级财政每年安排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200万元，列入教育部门经费预算，以后根据财政状况和民办教育发展情况逐年增加。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玉溪二中、玉溪三中、小石桥中心小学、北城皂角小学、区属民办学校全体师生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一、活发集团2016年捐赠指定用途捐款50万，2016年返还10万元，余40万元区政府2018年教师节用于表彰玉溪二中10万元、玉溪三中10万元、小石桥中心小学10万元、北城皂角小学10万元。二、设立区级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区级财政每年安排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200万元，列入教育部门经费预算，以后根据财政状况和民办教育发展情况逐年增加。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建立健全预算编制责任体系，建立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产管理、基建管理、人事管理等部门或岗位的沟通协调机制，确保各职能部门根据工作计划细化预算编制内容，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编制预算。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1.根据区政府2018年教师节的表彰情况对玉溪二中、玉溪三中、小石桥中心小学、北城皂角小学进行补助；2.根据《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幼儿园办园水平综合评价方案的通知》、《玉溪市红塔区民办幼儿园等级评定实施方案》对民办学校进行补助。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为机关单位，实行人负责制，由局长担任法人，对单位所有发生经济事项负主要负责。内设15个站股室，分别是：行政办公室、党工委办公室、教育督导办公室、人事师训股、计划财务股、基础教育股、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德育股、民办教育股、安全管理股、工会办公室、关工委办公室、电教教仪站、学生资助中心、招生办公室(各股室主要职责详见《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试行)》)。实行分级负责、分层管理。根据事项的重要程度、自由裁量权的大小，以及决策风险、廉政风险的大小等因素，将“三重一大”事项划分为“高、中、低”三个等级，对应为“A、B、C”三个层次。A级事项必须经党工委、局行政班子会研究决策；B级事项必须经局行政班子会研究决策；C级事项必须召开科室会议集体研究，再报局行政会决策。对列入“三重一大”目录的事项，必须经过调查研究、集体决策程序，实行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局办公室、纪检部门、机关党委对“三重一大”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将各股室执行“三重一大”事项目录制度的情况纳入部门综合目标考核管理。对违反“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相关规定的，以及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及时予以纠正处理，并根据《云南省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办法(试行)》的规定，追究责任人的违纪违规责任。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红塔区教育局、玉溪二中、玉溪三中、小石桥中心小学、北城皂角小学、区属民办学校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各具体项目实施单位应成立项目执行小组，明确小组成员、分工及责任，加强项目基础数据管理，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落实政府采购、招投标和国库集中支付等相关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阳光操作”；对实施项目进行动态监控和全程管理，定期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及时研究、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各项目实施学校应严格经费管理，安全高效管理使用项目资金，保障项目顺利开展。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党工委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项目执行财务制度如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红塔区教育局会计日常工作管理办法》、《红塔区教育局采购管理制度》、《红塔区教育局资产管理制度》、《红塔区教育局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党工委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适用单位：教育局机关及下属各项目实施学校均适用。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19	<p>1、通过对玉溪二中、玉溪三中、小石桥中心小学、北城皂角小学的表彰补助，进一步增强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激励广大教育工作者热爱教育事业，大力倡导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风尚；</p> <p>2、通过2019年100万元安保人员资金补助，基本稳定安保队伍，确保全区聘请的安保人员达到身心健康且50周岁以下的男性；</p> <p>3、2019年评估认定20所左右民办等级幼儿园。其中评估认定2所省级示范幼儿园、3所市级示范幼儿园和10所左右区级示范幼儿园；</p> <p>4、2019年对民办中小学、幼儿园进行“年检”时，考评认定优秀单位达25所、合格单位40所，以此来促进学校的规范化管理。</p>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 元

地区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 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0.00		0.00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0.00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0.00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0.00	0.00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0.00	0.00	
简述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0.00	0.00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0.00	0.00	
简述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0.00	0.00	
简述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0.00	0.00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0.00	0.00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0.00	0.00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0.00	0.00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0.00	0.00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0.00	0.00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0.00	0.00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根据《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活发集团2016年对红塔区教育局的捐款以及区政府2018年教师节的表彰情况,设立该项目,项目宗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和受教育者家庭合理负担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逐步完善,教育投入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进一步加快学前教育发展,全面提升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努力推动普通高中多样优质发展,系统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8.00	0.00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一、活发集团2016年捐赠指定用途捐款50万,2016年返还10万元,余40万元区政府2018年教师节用于表彰玉溪二中10万元、玉溪三中10万元、小石桥中心小学10万元、北城皂角小学10万元。二、设立区级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区级财政每年安排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200万元,列入教育部门经费预算,以后根据财政状况和民办教育发展情况逐年增加。	6.00	0.00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	一、活发集团2016年捐赠指定用途捐款50万,2016年返还10万元,余40万元区政府2018年教师节用于表彰玉溪二中10万元、玉溪三中10万元、小石桥中心小学10万元、北城皂角小学10万元。二、设立区级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区级财政每年安排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200万元,列入教育部门经费预算,以后根据财政状况和民办教育发展情况逐年增加。	6.00	0.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玉溪二中、玉溪三中、小石桥中心小学、北城皂角小学、区属民办学校全体师生	3.00	0.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建立健全预算编制责任体系,建立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产管理、基建管理、人事管理等部门或岗位的沟通协调机制,确保各职能部门根据工作计划细化预算编制内容,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编制预算。1.根据区政府2018年教师节的表彰情况对玉溪二中、玉溪三中、小石桥中心小学、北城皂角小学进行补助;2.根据《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幼儿园办园水平综合评价方案的通知》、《玉溪市红塔区民办幼儿园等级评定实施方案》对民办学校进行补助。	10.00	0.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通过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和受教育者家庭合理负担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使红塔区的教育健康、快速发展;同时,办学条件和育人环境不断改善,管理水平和办学效益日趋提高,办学品质全面提升。	8.00	0.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00	0.00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0.00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党工委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	2.00	0.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0.00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0.00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为机关单位,实行法人负责制,由局长担任法人,对单位所有发生经济事项负主要负责。内设15个站股室,分别是:行政办公室、党工委办公室、教育督导办公室、人事师训股、计划财务股、基础教育股、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德育股、民办教育股、安全管理股、工会办公室、关工委办公室、电教教仪站、学生资助中心、招生办公室(各股室主要职责详见《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试行)》)。实行分级负责、分层管理。根据事项的重要程度、自由裁量权的大小,以及决策风险、廉政风险的大小等因素,将“三重一大”事项划分为“高、中、低”三个等级,对应为“A、B、C”三个层次。A级事项必须经党工委、局行政班子组会研究决策;B级事项必须经局行政班子研究决策;C级事项必须召开股室会议集体研究,再报局行政会决策。对列入“三重一大”目录的事项,必须经过调查研究、集体决策程序,实行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局办公室、纪检部门、机关党委对“三重一大”执行情况监督,将各股室执行“三重一大”事项目录制度的情况纳入部门综合目标考核管理。对违反“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相关规定的,以及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及时予以纠正处理,并根据《云南省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办法(试行)》的规定,追究责任人的违纪违规责任。	4.00	0.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红塔区教育局、玉溪二中、玉溪三中、小石桥中心小学、北城皂角小学、区属民办学校	4.00	0.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简述	各具体项目实施单位应成立项目执行小组,明确小组成员、分工及责任,加强项目基础数据管理,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落实政府采购、招投标和国库集中支付等相关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阳光操作”;对实施项目进行动态监控和全程管理,定期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及时研究、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各项目实施学校应严格经费管理,安全高效管理使用项目资金,保障项目顺利开展。	2.00	0.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党工委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	5.00	0.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项目执行财务制度如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玉溪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红塔区教育局会计日常工作管理办法》、《红塔区教育局采购管理制度》、《红塔区教育局资产管理制度》、《红塔区教育局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党工委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适用单位：教育局机关及下属各项目实施学校均适用。	5.00	0.00	
本表得分		92.00	0.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0.00	0.00	
总分		92.00	0.00	